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要點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為協助本系碩士班學 生選定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須為本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
 - (一)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輔導學生未修完之課程。
 - 2、選擇及確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
 - 3、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
 - 4、發展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5、因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 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 6、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 7、請行政助理協助製作考試相關文件與公告。
 - (二)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四)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涯與生涯輔導。
- 第四條 本碩士班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四週結束前,舉辦本碩士班教師學 術研究說明會。本碩士班所有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所有專任助理教 授(含)以上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興趣及專長。
- 第五條 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 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 意指導書」(附件一),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碩士班辦公室彙整,該 同意指導書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第六條 每位老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最多二位,指導研究生上限最多四位, 休學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需為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本校或其他學 術機構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 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 交系進行學位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生 效。
- 第八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更換指導教授。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應由系主任協調雙方後擬定具 體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第九條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應填具「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附件二)送本碩士班辦公室,系主任應協調雙方後擬定具體意見,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如經決議停止指導,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應協助該研究生選擇新論文指導教授;若經決議繼續指導,原指導教授仍應持續指導。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簽字,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更換原則:

-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時。
- (二)學生更改研究領域,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
- (三)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
- 第十一條 新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研究生需重新填具論文指 導教授同意指導書(附件一),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若因更換指導教 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其後 果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

研究生姓名			中华口机	<i>т</i> п п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碩士班 入學日期	年	月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通訊處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暫定論文題目:						
共同指導 指導教授簽名 (視需				系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註1.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本表,交回本碩士班辦公室。

註2.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h it a lin .	年	月	n
學號		申請日期:			日
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				
□原指導教授達	進修、講學或離職。□				
□學生更改研究	究領域,原指導教授已不	適合指導。□			
□學生與原指3	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	關係。□			
□其他,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	: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在	H	日	
學號	下胡 I 奶 ·	7	Л	ц	
事由:					
原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新論文題目:					
注意事項:經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究或畢業時程,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	持 ,其後果由研究	生自行負	負責,	絕無異詞	笺。 研
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 作學位論文主體。並於原指導教授				•	
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 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		-協議。码	开究生	未依本要	と 點規
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	
糸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